

海安会 MSC.1/Circ.1695 通函
(2025 年 7 月 4 日)

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》的统一解释

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10 届会议（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7 日）上，批准了由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员会在其第 11 次会议（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）上制定的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》（FSS 规则）第 9 章第 2.4.2.2 条的统一解释，该统一解释旨在澄清感烟感温复合探测器的可接受布置间距，以期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统一执行，其文本载于附件。

2. 请各成员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在适用 FSS 规则第 9 章第 2.4.2.2 段时，将附件中的统一解释作为指导，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本统一解释。

附件
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》的统一解释

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》第9章第2.4.2.2段

在按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》第9章第2.4.2.2段要求，确定感烟感温复合探测器间距时，应接受以下计算原则：

1. 以探测器中心间距最大9 m 为依据来确定间距，即采用单边长度为5.2 m 的六边形（参见下文方案1）；
2. 以最大地板面积为74 m²的正方形为依据来确定间距（参见下文方案2）。



